

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

项目代码：2109-440115-04-01-331509

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沙区南沙污水厂（二期）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穗南发改投批〔2022〕16号

区水务局：

《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南沙区南沙污水厂（二期）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函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工程项目建议书函复如下：

一、经评审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南沙区南沙污水厂（二期）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项目总建构筑物面积 26306 平方米，按污水量 10 万 m^3/d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土建工程，以及配套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；结合一期需要，按污水量 20 万 m^3/d 建设污泥干化间土建工程。包括：粗格栅及提升泵房、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、改良 A2O 生化池、深度处理反硝化滤池、高密度沉淀池、

接触消毒池、反冲洗泵房、加药间、鼓风机房、污泥浓缩池、储泥池、污泥干化间、厂区道路、景观绿化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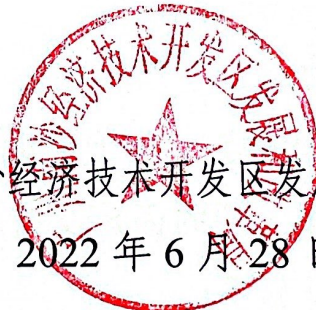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估算总投资 61239.26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46580.2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42.27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用 4275.64 万元，建设期贷款利息 2303.73 万元，铺底流动资金 737.33 万元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政府财政资金及引进社会资本解决，具体以管委会批准的实施方案为准。

四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魏敏常务副区长，区财政局、住建局、统计局、档案局，海绵办。